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购〔2021〕1号

镇平县财政局 关于全面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0〕8号）、《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宛财购〔2020〕5号）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有关要求，现就我县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采购意向公开范围和内容

（一）公开范围。自2021年1月1日起，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

向。采购限额以下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不列入意向公开范围。

(二) 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涉密信息除外）。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二、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一) 公开主体。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主管预算部门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

(二) 公开渠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是我县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主渠道。各单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用采购人帐号密码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点击“信息发布--采购意向公告--起草公告”，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格式，在线填报并发布采购意向，由系统自动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栏目。有条件单位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采购意向。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一) 公开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第二次上报的部门预算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

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以实际下达的预算为依据。

(二) 公开时间。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前 30 日公开。

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由各单位需求部门书面说明原因,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四、采购意向公开的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 认真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增强采购项目实施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预算单位在进行采购项目计划申报时,要将意向公开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县财政局对未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未上传意向公开截图)的项目,将不予进行采购计划备案。

(三)切实加强工作配合衔接。各单位要加强工作衔接,相互配合,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后可先行开展采购需求审核、采购方案拟定、采购清单编制、采购文件编制等内部工作,在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要求的同时,提高采购效率。

(四)加强采购意向公开督导工作。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对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着重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确保各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财政部门将结合营商环境评价、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等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参考文本



2021年1月5日

附件：

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单位名称) _____ 年 _____ (至) _____ 月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0〕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_____ 年 _____ (至) _____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 时间(填写 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